司法干预对『打老婆』说不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什么是家庭暴力？”“遭遇家庭暴力，该采取哪些措施？”3月4日下午，在省会东岗怡园小区广场上，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槐底法庭法官们开展了法律咨询活动，他们运用专业知识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当日，裕华区妇联、区司法局等联合举办了裕华区“三八”妇女维权宣传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成立仪式活动。

此次反家暴法律宣传只是槐底法庭的法官们所做的诸多反家暴工作中的一项。早在2003年，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就成立了全国首家“反家庭暴力合议庭”。2009年8月，裕华区法院在石家庄市率先成立了婚姻家庭专业法庭，设在裕华区法院槐底法庭，从此槐底法庭走上了婚姻家庭案件专业审判之路。

5年来，槐底法庭作为婚姻家庭专业法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司法理念，创造了多元化理性解决婚姻问题的新模式，运用“婚姻考验期制度”、“离婚风险提示制度”、“家庭暴力人身保护令”、“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等基本制度，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伦理观念，多角度、深层次、人性化地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从根本上化解了家庭矛盾，有效地破解了婚姻家庭审判中的瓶颈和难题。

2011年，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发出河北省第一份人身保护裁定。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类案件时，槐底法庭会及时拿出“人身保护令”，用司法干预对“打老婆”说不。有一对夫妻，两人均为大学老师，是两个“70后”。男方有家庭暴力问题，持续了七八年时间，女方一直忍让。男方从在家中打、专门打隐蔽部位，后来发展到在学校办公室公开场合打、打脸等显著部位。女方无法忍受提出离婚，男方坚决不离。婚姻家庭法庭得知情况后，调取了相关证据，以裕华区法院的名义发出了“人身保护令”——“民事制裁令”，对女方实施保护。迫于法律的威严，男方再也不敢打了。

“保护令”不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自创”，婚姻家庭法庭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外地做法，提出了这一项制度，而且“保护令”有一定期限。

2014年10月，裕华法院槐底法庭法官赴江苏考察。在考察的基础上，槐底法庭对法院受理的婚姻案件加以梳理，发现在处理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过程中，需要和辖区各部门紧密协作。于是，2015年2月5日，裕华法院联合政法委、救助站、公安、检察院、司法局、妇联等多方面力量，组织召开了“反对家庭暴力、促进家庭平安工作”座谈会，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维护受暴妇女权益。

目前，裕华区法院已经对设立受暴妇女庇护所，建立与公安部门的协作、固定家庭暴力案件证据做出了规划。

法官向小区居民讲解法律常识。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摄

编者按

2014年11月2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反家暴立法经过20年推进，终于呼之欲出，今年8月有望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2015年3月4日，《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发布。反家庭暴力入法，为家庭弱势成员撑起一片权益天空。

值此“三八”妇女节到来之际，我们聚焦反家暴工作，共同关注我省在反家暴方面做出的努力、取得的成效，以及对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如何维权等问题做出的有益探讨。让我们一起努力，共筑反家暴安全防线。

反家庭暴力在行动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2001年开始热播，距今已经十几年了。然而，现实生活中，电视剧里的故事情节还在不断上演，家庭暴力事件时有发生。家庭暴力破坏了家庭的和谐与幸福，妇女作为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往往是家暴的主要受害者。

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我省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为遭受家暴的女性撑腰，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公正、和谐。

2004年，我省出台了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家庭暴力并以条例形式出现的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实现了反家暴工作“有法可依”的重大突破。河北省妇女联合会联合省人大进行了执法检查，查处了一批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家暴典型案件，总结了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了《条例》落实。

省妇联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反家暴合作机构。全省建立县级以上反家暴110报警中心137个，家庭暴力伤残鉴定中心110个，妇女维权合议庭197个，各种形式的妇女儿童家暴保护中心（庇护所）153家。各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在推动解决家庭暴力恶性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同时，省妇联还拓宽妇女利益诉求渠道，全省乡镇全部建立了妇女维权站，省、市以及151个县级妇联开设了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组建了妇女维权队伍，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相关案例

面对具体的家暴案件，省妇联工作人员会通过电话告知、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提供家暴庇护所等，维护遭受家暴妇女的合法权益。

为受害妇女出谋划策

50多岁的王某在超市上班，王某的老公董某两年前从部队转业。朝夕相处后，董某经常避开女儿对王某打骂。后来，王某想和丈夫离婚，但娘家人认为离婚丢脸不予支持。王某痛不欲生，打算和丈夫同归于尽。王某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向妇联求助。妇联工作人员首先安抚她的情绪，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在分析具体情况后建议她依法维权。省妇联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为王某进行了法律知识讲解，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随后，王某到法院起诉离婚。

董某得知妻子起诉离婚，打电话要王某回家。律师为王某出谋划策，使王某在女儿及娘家人在场的情况下回家，最终让董某写下了不再实施家庭暴力的保证书，两人破镜重圆。

法律援助 用法律为她守护自由

石家庄藁城的吴某二十六七岁，是个青春靓丽的女老师，毕业后与元氏30多岁的离异男子刘某结婚。为了表达对吴某的爱意，刘某为吴某买房买车。然而，刘某见不得吴某与其他男子接触，一旦发现便拳脚相向。事后，刘某百般求饶，吴某一次次原谅了他。一次，吴某与一男同事讨论工作，刘某发现后将吴某叫上车，上了高速一路狂奔，吓得吴某脸都白了。随后，吴某辞职，但并没有终止刘某的家庭暴力。吴某想离婚，但一提出便受到了刘某的暴力威胁。结婚刚刚一年，精神接近崩溃的吴某向省妇联咨询求助，坚决要求离婚。

妇联工作人员对吴某进行心理疏导，并为她提供法律援助。省妇联法律援助中心的公益律师张魁明和王素满受理案件后，讲解了关于离婚的各种事项，代写诉状，与法院联系建议分开开庭，以保障吴某的人身安全……经过几个月的工作，最后双方离婚，吴某退还了汽车、房子。

后来，开始新生活的吴某到妇联表达谢意，张魁明律师竟然差点儿没认出精神焕发的吴某。

心理咨询 用知识帮她走出阴影

石家庄的崔某与丈夫李某经常因为琐事吵架，李某就对崔某进行殴打。忍无可忍的崔某想离婚，打电话给妇联寻求帮助。

妇联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发现经常遭受家庭暴力的崔某心灵受到重创，便为其进行心理咨询。后来，妇联工作人员还请省妇联家庭暴力危机干预心理援助专家、河北中医学院心理学副教授刘艳红为其进行心理咨询。经过一次次心理咨询，崔某逐渐走出了心理阴影，且拿起法律武器勇于维权。

庇护所 保护受害妇女人身安全

2002年，齐某因遭受家庭暴力与丈夫徐某离婚。但因孩子原因，齐某离婚未离家，还继续和丈夫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丈夫徐某没有因为离婚而停止家庭暴力，齐某常常被打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齐某实在没有办法，就买好火车票，准备和孩子到南方生活。临行前，齐某到妇联咨询。

妇联工作人员鼓励齐某拿起法律武器同家暴做斗争，并把齐某安排到家暴庇护所暂住。最后，在妇联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齐某与徐某解除了同居关系。

温馨提示

如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在遭遇家庭暴力时，许多人由于缺乏维权意识，经济不独立，或受家丑不可外扬观念的影响，逆来顺受、委曲求全。其实，一味地纵容只会助长家庭暴力的疯狂，令施暴者肆无忌惮、变本加厉。那么，遭遇家暴的受害者又该如何维护权益呢？相关人员给出了以下几条建议：

1、重视婚后第一次暴力事件，绝不示弱，让对方知道你不可以忍受家庭暴力。防范家庭暴力应从第一次开始！

2、说出自己的经历。诉说和心理支持很重要，你周围有许多人有相同的遭遇，你们要互相支持，讨论对付暴力的好方法。

3、如果配偶施暴是由于心理变态，应寻找心理医生和亲友帮助，设法强迫他去接受治疗。

4、敢于向外界求助。一是向亲朋求助；二是向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求助，村(居)民委员会都有调解组织，由调解组织、基层干部、单位领导进行调解，对施暴者施加压力；三是向妇女组织、工会求助，由组织出面劝告施暴者，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处理施暴行为。

5、在紧急情况下，拨打110报警。由公安人员到场制止暴力，必要时对施暴者进行警告、罚款、拘留。

6、受到严重伤害和虐待时，要注意收集证据。处理家暴案件，证据是关键。

在家庭暴力实施过程中，大声呼救以引起邻居或其他人的注意，既可制止暴力行为又可留下证据；请求妇联、村委会、居委会及所在单位予以劝阻，既可阻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又可在日后的庭审过程中提供证据；公安机关接警到现场后，家暴受害人应要求其做好接处警记录。

在家庭暴力实施以后，及时拍下伤痕的照片；拍下家庭暴力现场的照片；保留家庭暴力过程中毁坏的衣服、家具等物品；受害人到医院就诊时，应要求医院进行及时救治并做好诊疗记录；告诉亲戚、朋友受到家庭暴力的情况，既可以缓解自己的情绪又能够在以后的庭审过程中提供证据；如果施暴方事后道歉，最好要求其书写悔过书，该悔过书可以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向社区或妇联等基层组织投诉。

7、如果经过努力，对方仍不思悔改，离婚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李胜男

省妇联2014年受理案件情况显示——

家暴当事人趋向年轻化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省妇联总结2014年全省受理案件情况，发现家庭暴力发生多数是因为婚外情或者外遇，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和受害者都趋于年轻化。

省妇联向记者提供了一份2014年受理投诉的数据，数据显示，2014年省妇联共受理投诉1180件，其中关涉家暴的案件有86件，占总数的7.3%，占婚姻家庭案件的17.3%。根据受理情况分析，相关工作人员发现家暴特点比较复杂：家庭暴力施暴者和受害者都趋向年轻化，婚龄较短，受害者要求离婚的意愿坚决；公务员、受过高等教育的家庭暴力现象逐渐突出，受害方因碍于身份地位不愿公开，使家暴问题更隐蔽；再婚家庭中父母对继子女家暴情节恶劣；子女对父母施暴投诉开始增多。

架起家庭法治“高压线”

——我国首份反家暴刑事司法指导意见看点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3月4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从基本原则、案件受理、定罪处罚、其他措施4个方面，对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提出了指导意见。

我国家庭暴力案件近年来呈多发态势，许多触目惊心的案例曾引起全社会的震惊与愤怒。作为我国第一个全面的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这份意见有何看点？

看点一：明确对家暴加强司法干预

这份意见指出，针对家庭暴力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特点，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已发现的家庭暴力，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或者属于家务事为由而置之不理，互相推诿。

看点二：虐待、遗弃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意见明确提出，家庭暴力中的虐待犯罪中，施暴人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家庭暴力中的遗弃犯罪中，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扔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看点三：制止家暴可认定正当防卫

意见提出，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看点四：杀害长期施暴人可酌情从宽处理

意见提出，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看点五：尊重家暴被害人意愿 应以法律为底线

这份意见提出，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做出合情、合理的处理。

据新华社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法律生活部89920088 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群工部89920079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9920051 定价：1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